

## 華梵大學哲學系碩士及碩專學分班 暨隨班附讀 招生宣傳



### 一、招生課程科目：

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，與本校具學籍正式學生一起上課(本班 107 年 2 月 24 日開學)；  
招生課程詳如全校課程表 (華梵大學 / 資訊服務 / 大崙山入口 / 全校課程表)。

### 二、報考資格：報考者應符合下列條件

碩士班 (碩士在職專班)：大學院校畢業或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採申請方式入學，請填妥報名表，報名資料須由本人親自簽名。並檢附：

- 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彩色照片貼於報名表正面。
- (2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背面。(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)

2.請將報名表(含學歷證明影本)、註冊選課單、匯款單收據影本，郵寄掛號至推廣中心。  
地址：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(華梵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收)

3.簡章索取方式：請逕上推廣教育中心表單下載網頁 (不另外提供紙本簡章)

### 四、繳費方式

新生報名費：500 元；

碩士學分班：每學分 5,000 元。(8 人可開課，有專人說明及辦理)

隨班附讀：每學分 4,000 元。

請至推廣教育中心或開學日於上課地點繳交現款或郵局匯款：

(戶名：財團法人華梵大學)(中華郵政局：(700)台北 180 支·局號：0002808 帳號：0001222)·  
匯款前與完成後請來電通知。電話：(02)2663-2102 轉 3701·傳真：(02)2663-2102 轉 3703。

### 五、退費方式

修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需申請退課、退費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.修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課者，退還已繳課費九成；新生報名費不退。
- 2.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課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；新生報名費不退。
- 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課者，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
### 六、結業

修讀課程之成績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；修讀及格之課程，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。  
修讀學員於日後取得華梵大學碩士生正式學籍後，可申請抵免哲學系碩士班或碩專班學分，最高以 12 學分為上限，若抵免 10 學分以上(需於第一學期開學第 1 週完成申請)則可於第四學期免繳全額學雜費。

# 華梵大學 哲學系 106-2 學期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 (2017/10/25-01 版)

\*灰標代表該年級必修課程。

\*選修課程不分年級皆可選課。學分計算詳見所屬入學學年度二、四年課程計畫表。

星期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六	
年級/修別		碩士一必修	選修(不分年級)	碩專一必修	選修(不分年級)
1	8:10 9:00				生物哲學專題 道德哲學專題
老師					林永崇 游惠瑜
教室					校本部-薈 107 台北承德-101 校本部-薈 105 台北承德-501
2	9:10 10:00				生物哲學專題 道德哲學專題
老師					林永崇 游惠瑜
教室					校本部-薈 107 台北承德-101 校本部-薈 105 台北承德-501
3	10:10 11:00			研究方法	教育哲學專題
老師				林永崇	游惠瑜
教室				校本部-薈 107 台北承德 101	校本部-薈 105 台北承德 501
4	11:10 12:00			研究方法	教育哲學專題
老師				林永崇	游惠瑜
教室				校本部-薈 107 台北承德 101	校本部-薈 105 台北承德 501
5	12:10 13:00				
6	13:10 14:00	研究方法		研究方法	唐君毅哲學專題
老師		伍至學		伍至學	陳振崑
教室		校本部-薈 103		校本部-薈 105 台北承德-101	校本部-薈 107 台北承德-201
7	14:10 15:00	研究方法		研究方法	唐君毅哲學專題
老師		伍至學		伍至學	陳振崑
教室		校本部-薈 103		校本部-薈 105 台北承德-101	校本部-薈 107 台北承德-201
8	15:10 16:00	易經哲學專題	佛教生死學專題		尼采《悲劇的誕生》 解讀 勞思光的哲學視域
老師		伍至學	王惠雯		伍至學 陳振崑
教室		校本部-薈 103	校本部-薈 103		校本部-薈 105 台北承德-101 校本部-薈 107 台北承德 201
9	16:10 17:00	易經哲學專題	佛教生死學專題		尼采《悲劇的誕生》 解讀 勞思光的哲學視域
老師		伍至學	王惠雯		伍至學 陳振崑
教室		校本部-薈 103	校本部-薈 103		校本部-薈 105 台北承德-101 校本部-薈 107 台北承德-201

# 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\_\_\_\_\_ 學年度 學員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上課班別		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分班		相片黏貼處																
學員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 住宅：	手機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 border: none;">□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 border: none;">□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 border: none;">□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border: none;">縣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 border: none;">鄉/鎮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border: none;">路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border: none;">巷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 border: none;">號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市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市/區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街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弄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">樓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□	□	□	縣	鄉/鎮	路	巷	號之				市	市/區	街	弄	樓
□	□	□	縣	鄉/鎮	路	巷	號之														
			市	市/區	街	弄	樓														
學 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現職 服務單位					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聯絡人電話		與聯絡人 關係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習動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提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
身 份 證 影 本	請貼正面影本			請貼反面影本																	

◎修讀學分班，另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或符合就讀資格之相關證明影本。

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\_\_\_\_\_ 學年度 註冊選課單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日) _____ (夜) _____	(手機) _____	
電郵信箱			
通訊地址	縣 _____ 鄉/鎮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號之 _____ 市 _____ 市/區 _____ 街 _____ 弄 _____ 樓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學分班課程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書（非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者，應經本校入學考試規定辦理）。</p> <p>二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下列標準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（二）已繳教材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 <p>（三）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		<p>學員聲明： 本人已詳閱左列注意事項，且選課業經本人慎重考慮，所有費用一經繳納，即願接受華梵大學學分班相關退費規定辦理。</p> <p><b>本人親簽：</b></p>	
班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分費

【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工作人員填寫】

本修課期數	_____門課 _____學分		
應繳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報名費500元(非學分班免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費_____元 合計_____元		
繳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、轉帳(戶名：財團法人華梵大學) (中華郵政局(700)：台北180支，局號：0002808，帳號：000122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、匯票		
繳納日期	年 _____ 月 _____ 日	收據編號	
經辦人			

請於開課前 併同轉帳證明繳交寄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。